

觀光傳播局 109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成為亞洲必遊城市

貳、使命

發展觀光、城市行銷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於國外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，吸引目標地區旅客至本市自由行；參加重要之國際旅展、推廣本市會展、辦理會展及獎勵旅遊補助並辦理觀光推廣活動，加強宣傳本市城市意象與觀光資源；辦理觀光統計調查，建立本市專屬之觀光統計資料庫；利用多元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。(府 CC2、府 CP4、局 BC2、局 BC3、局 BP1、局 BP2)
- 二、持續辦理臺北市吉祥物熊讚行銷及品牌化經營，透過授權機制擴大產業合作、創造商機，提高熊讚品牌價值與產值，逐步達到自給自足之長遠目標。另外，積極安排熊讚結合本府重大政策與大型活動，藉熊讚高人氣與平易近人的特質，軟性包裝市政議題，吸引民眾關注，並透過出席大型活動，走入人群傳遞正面能量與歡樂。(局 BP4)
- 三、持續推廣城市旅遊、營造便利易遊環境，並藉由臺北旅遊網、國內外旅展、網路、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等整合行銷；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分眾、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，規劃辦理臺北燈節、杜鵑花季、臺北開齋節暨穆斯林嘉年華、河岸童樂會、大稻埕情人節、跨年系列活動等；辦理「長青樂活遊臺北」專案，鼓勵本市長者接近大自然舒展身心，並藉由參觀本市景點提升對市政的了解。(府 CC2、府 CP4、府 CP5、局 BC5、局 EC3、局 BC2、局 BP1)
- 四、維運臺北旅遊網、現在玩臺北 App 觀光資訊平台，除透過網路提供即時景點、住宿及美食等觀光旅遊資訊外，持續整合民間旅遊平台互補網站功能、提供 Open Data API 給業者介接旅遊網資料使用，促進本市觀光旅遊資訊擴散。(府 CP5、局 CC1、局 CC2、局 CP1)
- 五、輔導本市旅館升級並提供多元友善之住宿選擇，培訓臺北市從業人員提升服務品質，並藉由遊客人次統計瞭解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到訪情形，增加民眾查閱便利性，促進本市觀光景點發展。(府 CC2、府 CC3、局 DC1、局 DP1、局 DL2)
- 六、持續透過定期維護展館設備、規劃舉辦主題特展並結合展出企劃推廣宣導活

動，提升台北探索館及梅庭參觀人次，進而強化本市城市觀光與品牌行銷效益。(局 BC4、局 BP3)

七、持續提升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遊客中心服務品質，透過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，強化旅遊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能，營造本市友善易遊環境。打造兼具「旅客服務」、「e化設施」及「地方特色」等多元型態的大稻埕遊客中心，109年將先積極辦理結構補強工程，期以未來該中心提供親切專業的觀光旅遊服務與即時旅遊資訊，讓國內外旅客留下良好印象以提升重遊率。(局 DC2、局 DP2)

八、以平面、電子、戶外、網路、社群等媒體管道宣傳本市市政及觀光意象，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。(局 EC2、局 EC3)

九、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落實分組付費、提升各項服務品質及高畫質頻道比率，並依規定審議有線電視收視費用，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。另辦理平面媒體、電影片映演業相關法律規定事宜，促使業者依法執行業務。(局 AC1、局 AF1、局 AC2、局 AP1)

十、推動廣播節目優質化，拓展閱聽多元族群，利用多元管道(含 FB 粉絲頁、YouTube 頻道及愛台北 App)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，強化網路、手機 App 收聽功能，並力求收聽人口正成長；發揮臺北市防救災專屬電臺角色，目標成為本市防救災訊息露出主要樞紐。(局 EC1、局 EP1)

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採購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研考、檔案管理、府會聯絡、政風、會計及人事等業務。
貳. 綜合行銷	一. 市政及觀光綜合行銷	<一>電化及圖文宣傳(局 EC2、局 EP2)	以電視、廣播、網路、Line 官方帳號、平面、戶外等媒體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，並運用分眾概念、結合故事行銷，以生動方式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。
		<二>主題行銷 塑造臺北城市意象 (府 CP4、局 BC5、局 EP2、局 BP4)	1.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成果或觀光推廣重點，以創意方式分批執行特色主題或重大市政之整合行銷。 2.分別於夏季及歲末，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舉辦「大稻埕情人節」、跨年系列活動，推廣臺北城市形象，提高臺北國際知名度及市民參與認同，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市觀光旅遊。 3.辦理城市吉祥物出勤、行銷及與民間產業合作，打造臺北城市品牌，並創造市民好感度與經濟效益。
參. 觀光旅遊規	一. 觀光政策	<一>觀光發展 規劃及推動 (府 CC2、局 BC2、局 BP1)	1.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，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。 2.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，針對目標市場旅客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，吸引國外觀光客至本市自由行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及增加觀光產值。 3.委外調查至本市的外籍旅客人次、消費金額及旅遊動向，建置本市自有、具實證意義之觀光統計資料，作為政策擬定及行銷之參考。

劃 與 管 理	發 展 及 規 劃		
		<二>會議展覽推廣 (府 CP4、局 BC3、局 BP2)	1.贊助、協助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之籌辦及爭取國際會展活動於本市辦理，以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，並開創順道觀光及周邊效益。 2.編製會展推廣品、文宣品或透過多元管道推廣、參與國際重要會展，行銷本市會展環境，建立臺北會展城市品牌，提升國際知名度。
		<三>參與國際及國內旅展 (府 CC2、府 CP4、局 BC2、局 BP1)	結合民間業者、本府資源參加國內外重要旅遊展覽會，並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及整合行銷宣傳方案，以推展本市觀光，吸引國內外旅客至本市旅遊，促進觀光產業商機。
		<四>推動觀光相關會議	邀集產、官、學界觀光相關代表人士召開觀光委員會議，共同討論及規劃本市整體觀光發展及相關政策。
		<五>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 (府 CC2、局 BC2、局 BP1)	用電子、平面、戶外、網路等多元媒體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，加深臺北的知名度及指名度。
		<六>辦理臺北燈節 (府 CP4、局 BC5)	規劃辦理臺北燈節系列活動及特色燈藝展示，並結合周邊商圈及景點，打造臺北全新觀光亮點，推廣臺北城市形象。
	二. 觀 光 產 業 管 理 業	<一>觀光產業管理 (府 CC3、局 DC1、局 DP1、局 DL2)	1.旅館業與民宿之輔導管理。 2.觀光產業之輔導、服務品質提升及行銷宣傳。 3.稽查違法經營旅館。 4.辦理溫泉營業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。

	務		
		<二>觀光遊憩管理 (府 CC2、府 CC3、局 BC1、局 CC3)	1.觀光環境與友善旅遊之建置、行銷及宣傳。 2.辦理語音導覽系統宣導事項。 3.設置及維護觀光導引設施。
	三. 城市旅遊規劃與推廣	<一>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 (局 BC5)	1.辦理旅遊推廣與交流活動。 2.辦理杜鵑花季活動。 3.辦理觀光易遊旅遊服務與推廣事項。 4.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，邀民眾實地參訪本市各項施政成果，強化行銷宣導市府各項施政理念與方針。 5.辦理本市長青樂活活動，增進長者社會參與，豐富其生活內涵。 6.城市紀念品之規劃、設計、製作及推廣。
		<二>旅遊服務中心管理(局 DC2、局 DP2)	1.擬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政策。 2.執行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及服務事項。 3.旅遊服務中心設置評估與執行。 4.辦理旅服諮詢員教育訓練及督考事項。
		<三>展館管理 (局 BC4、局 BP3)	1.擬訂展館營運管理政策及方針。 2.展館一般行政管理事項。 3.展館志工管理事項。 4.展館參觀預約、接待及導覽解說服務事項。 5.規劃及執行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。 6.展館之行銷推廣事項。 7.展館及劇場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。
肆. 出版及媒體輔	一. 行銷出版暨	<一>《台北畫刊》(局 EC3)	1.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、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梁，以圖文並茂、觀光休閒與市政訊息並重之內容，闡釋本市多元生活樣貌，並強化市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的相關報導。 2.每月出版 1 期，分送至臺北捷運各站、臺北市各旅遊服務中心、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等處，以及外縣市交通部觀光局輔導之各地旅遊服務中心、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等放置點，供民眾免費取閱，以強化

導 管 理	媒 體 服 務		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旅遊之推廣。 3.完善「臺北旅遊網」《台北畫刊》專區，提供數位版《台北畫刊》閱覽服務，並結合臉書、Line 等社群媒體進行網路行銷，推播畫刊文章，加強擴大閱覽受眾。
		<二>外文定期刊物 (局 EC3)	1.針對外籍人士需求，從外國人角度進行選題、報導，以豐富圖文介紹本市各項發展及風土民情，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，行銷本市國際城市風貌。 2.《TAIPEI》每季發行英文版及日文版，並放置於機場、國際觀光旅館、觀光旅遊相關產業、旅遊服務中心等處，提供外籍人士及觀光客免費索閱，藉以增進其對臺北市的瞭解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。
		<三>中外文觀光文宣、出版品	配合本府城市行銷及觀光發展策略，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地圖、手冊及出版品等，提供國內外觀光客多元觀光資訊。
		<四>觀光行銷日曆	以年度觀光行銷重點為企劃主軸，搭配本府重大活動、市政建設、民俗節慶及節氣等進行編印作業，以呈現本市觀光休閒、特色街道、產業、表演藝術等城市風景，另結合各項便民資訊，製作實用、美觀兼具之觀光行銷日曆。
		<五>新聞發布暨聯繫	1.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，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、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。 2.蒐集觀光行銷活動媒體相關報導，以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。 3.協助媒體聯繫及辦理媒體聯誼活動，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並促進城市行銷之效益。
	二. 傳 播 事 業 輔 導 及 發 展	<一>有線電視發展(局 AC1、局 AF1)	1.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促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法執行業務。 2.審議並公告次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 3.辦理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活動或製播影片。 4.辦理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收視戶意見調查。 5.協助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。 6.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落實分組付費、提升各項服務品質及高畫質頻道比率。

		<二>廣電映演業輔導發展 (局 AC2、局 AP1)	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促使電影片映演業依法執行業務。
		<三>平面媒體違規處理	依據相關法律規定，處理平面媒體違規案件。
		<四>電視轉播站及鐵塔維運	辦理南港山、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維護保養運作事宜。
伍. 視聽資訊業務	一. 視聽製作及資訊業務	<一>資訊業務 (府 CP5、局 CC1、局 CC2、局 CP1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配合業務需求，維運本局資訊軟硬體及網路架構，推動日常公務之電子化及資訊化，達到簡化人工作業、資源共享及辦公室自動化與無紙化等目標，並持續進行本局官網及局內網之功能及設備更新維護作業。 2.臺北旅遊網及現在玩臺北 App 之建置、管理、維護、功能擴充及行銷，建構友善使用的網路介面與環境，提供豐富的臺北旅遊資訊，方便民眾查詢並服務國內外旅客，同時持續推動「Open Data API 資料介接」以及旅遊業者平台有關之「套裝遊程」專區等創新式服務，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推展臺北市觀光產業。 3.依據國家及本府資訊安全需求與規定，推動本局各項資訊安全計畫及作業。 4.依業務需要舉辦資訊相關教育訓練。
		<二>視聽資訊製作及建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局觀光、行銷活動之視聽資料拍攝、剪輯、製作與數位影像處理。 2.視聽多媒體資料庫之建檔、保存、管理與維護作業。
陸. 廣播業務	一. 節目及工務管理	<一>節目及工務管理 (局 EC1、局 EP1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推動廣播節目優質化，凸顯電臺之公共性、服務性及多元性等。 2.強化與聽眾互動(經營臉書專頁、舉辦活動等)，扮演市民與市府間溝通平臺。 3.提供第一手防、救災資訊，強化城市安全。 4.推動都會觀光、藝文活動，加強行銷臺北。 5.利用多元管道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，擴大電臺知名度。 6.加強與各局處、團體合作，擴展電臺資源。透過官方網站、節目插播及配合本臺活動等，宣傳使用愛台北 App。強調臺北廣播電臺選項之使用便利性及歷史音檔隨選收聽功能。 7.善用 Facebook 與 YouTube 等社群媒體，透過直播、影片剪輯露出訪談內容，並將優質節目以有聲書形式上架，拓展收聽族群，提高市

			政溝通及優質節目的近用性。
		<二>一般建築及設備	加強廣播設備及機具維護，辦理電力(器)及轉播設備更新，提升播音效能。
柒. 一. 般 建 築 及 設 備	一. 營 建 工 程	<一>遊客中心	辦理 URS44 大稻埕遊客中心結構補強。
	二. 其 他 設 備	<一>視聽資訊設備	辦理電腦資訊軟、硬體、周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。
捌. 第 一 預 備 金	一. 第 一 預 備 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